

「爭取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就業配額制度」聯盟

對「在公務員隊伍和公共服務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」的意見
(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(15/7/2013))

我們是由 30 多個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及復康團體組成「爭取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及就業配額制度」聯盟，聯盟成立主要目的是落實推行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」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於公私營機構，按員工總數，以比例形式聘用具備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。我們期望在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同時，亦呼籲社會各界採納不同策略及措施，共同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機會。

另外，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(公約) 在 2008 年 8 月 31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，並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，因此，我們應積極推動《公約》的第 27 條 - 工作及就業，讓殘疾人士享有工作權，包括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權利。

我們一直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，深信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，並不遜色於健全人士。殘疾人士就業可助其自力更生，亦減低對綜援的倚賴；而透過入息繳納稅款，殘疾人士不但能在崗位發揮才能，亦可貢獻社會。此外，我們提倡的是聘用具備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，因此根本不是福利憐憫，而是協助僱主聘用合適的員工，成為企業寶貴的人力資源。有見及此，就今次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討論「在公務員隊伍和公共服務機構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」，聯盟有以下的意見：

香港特區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，應當向社會各界樹立僱用殘疾人士的良好榜樣，本聯盟建議政府必須帶頭採取以下措施，製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：

1. 訂立「聘用殘疾人士指標」(下稱「指標」)，建議的聘用比例不少於百分之二；
2. 以循序漸進的方式，推動公營機構及學校落實有關「指標」；
3. 鼓勵私人企業訂立上述「指標」；
4. 採購用品或服務時，優先考慮康復界的社企、職業復康的服務單位、聘用殘疾人士的供應商或自僱的殘疾人士；
5. 在外判合約加入聘用殘疾僱員的條款；及
6. 為聘用殘疾人士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。

多謝。

「爭取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」聯盟(代表全港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聯合組織)

召集人 : 張健輝先生、莊陳有先生、李劉茱麗女士

聯盟成員 :	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香港聾人協進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香港復康聯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勵智協進會 柏力與確志協會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肺積塵互助會 反歧視大聯盟 香港造口人協會 龍耳社 明愛康復服務家長諮詢聯會 (就業關注組) 九龍明愛社區中心學習困難人士就業關注小組	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卓新力量 香港復康力量 香港傷健協會 恆康互助社 病人互助組織聯盟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香港精神健康家屬協會 聖雅各福群會家屬聯會 香港失明人互聯會 腎友聯 正言匯社
--------	--	--

支持團體 :	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香港復康會 利民會	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盲人輔導會 宣美聾童語言訓練中心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聯絡電話 :	張健輝先生 2337 0826 莊陳有先生 2339 0666 李劉茱麗女士 2324 6099
--------	--